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9-036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航天信息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2,882,9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396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2.03 议案名称: 增补监事的议案 得票数: 888,307,893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9.4876 是否当选: 是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9-037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天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根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天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即自2019年6月11日起至2022年6月10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及主任委员人选如下: (一)战略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天晖 委员组成:马天晖、陈荣兴、孙哲、谷超灵、袁晓光、苏文力、邹志文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利民 委员组成:朱利民、苏文力、谷超灵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天晖 委员组成:马天晖、陈荣兴、邹志文、朱利民、孙哲 (四)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邹志文 委员组成:邹志文、朱利民、郭胜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荣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即自2019年6月11日起至2022年6月10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振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即自2019年6月11日起至2022年6月10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崔维兵先生、程臻先生、马振洲先生、周振浩先生、刘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凤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罗霄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即自2019年6月11日起至2022年6月10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1、公司总经理简历 2、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9-038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天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根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2人,会议的组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衡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 郑敏、刘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力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恒力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于2019年5月17日全面投产,为了奖励参与炼化项目建设的全体员工,提高炼化项目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炼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际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7、授权董事会选择资产管理机构并与其协商条款、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拟签署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拟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并拟签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全额认购由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份额,本次集合资金信托将通过购买上市公司回购的公司股票取得并持有恒力股份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恒力股份”变更为“恒力石化”,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公司《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监事徐寅飞先生是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恒力股份”变更为“恒力石化”,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2018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范红卫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35号)。2018年4月,公司顺利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包括所涉及的注入标的资产过户、增发股

装工作,于2018年12月15日启动了常减压等装置的投料开车工作,于2019年3月25日打通了炼化生产全流程,顺利产出汽油、柴油、航空煤油、PX等主要产品,并于2019年5月17日全面投产。目前,恒力炼化生产装置运行稳定,正朝着整个炼化满负荷生产运营的目标全力推进。随着公司炼化项目投产,上市公司产业链条也将由现有的“聚酯化纤-PTA”产业链进一步延伸至更上游的PX、炼化业务环节,并率先在行业内打造并实现从“原油-PX-PTA-聚酯”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公司炼化、石化业务比重将进一步提升,炼化、石化业务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

鉴于上述原因,为适应公司主营业务范围重大变化与经营发展需要,参考行业实际,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证券简称变更为“恒力石化”。变更后的简称“恒力石化”将更加清晰、指向更加明确,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特点,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辨识度,提升市场影响力。本次证券简称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概况:恒力集团计划自2019年4月4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为不低于20.00元/股,增持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恒力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19,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累计成交金额11,547.88万元(不含手续费、佣金等),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恒力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19,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累计成交金额11,547.88万元(不含手续费、佣金等),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01,594,173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9.72%。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期限:自2019年4月4日起3个月内 2、增持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增持价格区间:不低于20.00元/股 4、增持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恒力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19,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累计成交金额11,547.88万元(不含手续费、佣金等),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 目前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32,953,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6%。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9-04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2018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6月3日之前回复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年度财务报告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评估师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并对年报相应内容进行逐项修改、补充。因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工作量较大,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6月11日前回复,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截至目前,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评估师对问询函中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落实、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6月18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